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0230—10330  
代號：10530—10630 全一頁  
11230—11330  
2083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監獄官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為情敵，甲不僅於公眾場所大罵乙為畜牲，並邀請乙至家裡談判時，意圖讓乙拉肚子，遂於飲料中放入瀉藥，端給乙飲用，乙喝了一口後覺得味道有異，先告辭回家，不久乙隨即大瀉三天，乙痊癒後至警局報案，司法警察官以通知書，通知甲到場說明，甲在害怕之下離家至花蓮躲避後，始發現放有瀉藥之飲料仍放在冰箱，故致電給其好友丙，告知前述情事，請丙將該飲料處理掉，丙應允並立即至甲家將該飲料處理掉。試論甲於刑法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輾轉得知友人丙之友人乙欲購買照相機，遂利用經營照相機之鄰居出外旅遊之際，邀請乙一同進入鄰居家中（以萬能鑰匙打開門），並對乙宣稱相機為其經營販賣所有，因缺錢用，如欲購買相機將以市價7折出售，乙即向甲購買高級相機一台，並交付價金及取得該相機後回家。請詳附理由說明甲成立刑法何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得知友人乙收受賄賂，意圖分一杯羹，遂向乙云：「如不給我新臺幣100萬元，將至司法機關告發。」乙害怕之下答應，惟因無現金，願暫時提供房屋設定抵押，以為擔保；甲乃仿照乙製作同意抵押文書之筆跡，自行製作該房屋買賣契約書，並至地政機關將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論甲成立刑法何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對公務員乙素有怨隙，某日甲從友人丙處獲悉曾目擊乙收受廠商金錢賄賂，甲知丙常說謊言，上開目擊事實可信度不高，卻欲藉此機會加以構陷作為報復，乃向檢察官告發，檢察官偵查時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至偵查庭訊問，甲經具結後向檢察官陳述，其親眼目睹乙收受廠商金錢賄賂，不久偵查終結，乙雖無前述收受賄賂，惟被查出有侵占公款之事實。試論甲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